

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。高校是教育、科技、人才的交汇点,高校科普是国家科普体系的重要力量,对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,进一步推进高校科普工作高质量开展,充分发挥高校在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、建设科技强国中的重要作用,中国科协、教育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提出,聚焦高校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,坚持系统观念,坚持开放共享,坚持协同推进,增强高校在科普中的使命担当,加强高校科普服务社会的能力,为提升公民科学文化素质、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重要力量。到2030年,实现高校科普工作全覆盖,高校科普工作体系更加完善,高校科普地位作用更加凸显,科学素质和能力培养导向更加鲜明,高校社会化科普服务效能更加彰显,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。

中国科协联合教育部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

到2030年实现高校科普工作全覆盖

大力组织开展面向大学生的科普工作

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。高校应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科技实践,培育学生理性思维与创新精神。将科学家精神培育贯穿思想政治教育与学风建设全过程,深入实施科学大师宣传工程,组织师生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,用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,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等。

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。高校应发挥科教资源优势,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,加强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,满足不同专业、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,促进大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提升。鼓励高校间开展优质科技通识课程共建共享,推动跨校选课与学分互认,促进课程资源的互联互通。支持大学生广泛参加科技

实践活动。高校应将开展科普活动纳入大学生科技社团的重要任务,支持大学生参加科技创新与科普活动。积极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。

大力组织开展面向公众的社会科普活动

组织开展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。高校应立足学科特色与科技资源优势,在全国科普月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大活动期间,面向公众组织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。有条件的高校应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资源,举办高校科学节、实验室开放日、前沿科技体验周等科普活动,以生动的科技创新科普成果,培育

和弘扬创新文化,推动形成崇尚科学、追求创新的风尚。助力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。高校应深化与中小学的协同育人,组织实施“中学生英才计划”“高校科学营”等特色科技实践活动,为学有余力、爱好科学的学生提供了解科研实践、接触前沿科技、参与科技实践活动的桥梁,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。

积极开展科普志愿服务。高校应支持师生组建科普志愿服务团队,常态化深入中小学、社区、乡村等开展科普志愿服务。建立激励机制,支持高校科技专家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有关课程资源开发、联合教研、师资培训,担任中小学科学副校长或科技导师等,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。

着力提升高校科普服务能力

加强高校科普队伍建设。高校应建强校科协,设置秘书处专职工作岗位,配备专职工作人员,统筹协调学校科普工作。建设师生协同、专兼结合、结构合理的科普队伍,加强科普队伍规范管理和专业培训,支持开展高校科普研究,总结实践经验与规律。支持建设科普创作中心或科技资源科普化平台,提升队伍科普创作与科普服务水平。

建设完善科普专业与课程体系。有条件的高校应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,培养科普专业人才。设置科普双学位、科普辅修课程,培养复合型科普人才。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科普创作与传播内容,提高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的科普表达能力。

加强科普社会化协同合作。高校应加大与各级科协、学

会、科普场馆、企业等的深度合作,共建馆校科普实验室,促进科研成果科普化首台(套)展品开发及科普资源共建共享。积极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科普中国等平台及主流媒体,扩大优质科普内容传播覆盖面。鼓励高校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,拓展科普交流合作渠道。

加强科普工作保障体系建设

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科协应加强对高校科普工作的统筹协调。高校应认真履行科普社会服务职能,将科普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、高校科协牵头、多部门协同的常态化科普工作机制,定期研究部署科普工作。

加大投入保障。各级教育部

门、各级科协应加强对高校科普工作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。高校应统筹相关资金用于科普工作,并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,吸引社会捐赠支持科普工作。

健全激励机制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科协应建立完善高校科普工作评价标准,加强对高校科普工作成效的评价,对成效显著的高校进行宣传推广。高校

应将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科普工作、科普成果纳入业绩考核范畴;将指导学生科普实践、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;对学生科普活动认定相应社会实践学分或科普学分,科普志愿服务时间计入志愿服务时长;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链接

《意见》在创新高校科普工作机制方面有哪些亮点?

《意见》着眼于构建长效机制,在几个关键机制上实现了突破和创新。

一是明确了组织管理机制。首次在部门联合发文中,明确要求高校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、高校科协牵头、多部门协同的常态化科普工作机制,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,从顶层设计上解决了“谁来管、谁来干”的问题。

二是强化了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。这是激发内生动力的核心。《意见》明确提出,要将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科普工作及成果纳入业绩考核范畴;将指导学生科普实践等

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;对学生,可认定科普实践学分,志愿服务计入时长。这些措施直击当前高校普遍存在的“重科研、轻科普”评价导向问题,旨在为投身科普的师生提供实实在在的认可和保障。

三是构建了社会化协同机制。鼓励高校跳出“象牙塔”,主动与各级科协、学会、科普场馆、企业等深度合作,共建科普实验室、开发科普展品、共享资源平台。这种“开门搞科普”的机制,有利于汇聚各方资源,提升科普工作的协同性和影响力。

高校科普涉及校内师生和校外公众等多类群体,《意见》在工作的针对性上有什么安排?

《意见》遵循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的原则,对高校内外两类群体作出了清晰的功能定位和路径设计。

对于大学生群体,核心定位是“受教育者”和“潜在实践者”。工作重点在于“培育”和“赋能”,即通过思想引领、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,培育其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,赋能其科普技能,使其在求学期间奠定扎实的科学技术文化基础,并具备参与科普实践的初步能力。

对于社会公众,核心定位是“服务对象”。工作重点在于“供给”和“引领”,即要

求高校主动开放资源、输出服务,将前沿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优质科普产品,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供给,引领社会风尚,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。特别注重与中小学的衔接,通过特色项目为学有余力的中学生提供早期科研体验,做好创新人才苗子的早期发现和培养。

这两条线并非割裂,而是相互促进。大学生在参与社会科普服务的过程中,自身也能得到锻炼和提升,实现“在科普中学习,在服务中成长”。

教师和科技工作者是高校科普的主力军,《意见》在调动其积极性方面有哪些举措?

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既是科研创新的主体,也应是科普工作的主力。《意见》主要通过“赋责、赋能、赋誉”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其积极性。

一是明确“赋责”。通过将科普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,明确其在做好教学科研之外,参与科普是应尽的社会责任和本职工作的一部分。

二是持续“赋能”。通过支持建设科普创作平台、加强专业培训、鼓励开展科普研究,为广大教师和科技工

作者提供将复杂专业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科普内容的方法、工具和平台支持,降低科普创作的门槛,提升其科普效能感和成就感。

三是有效“赋誉”。通过健全表彰奖励制度,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这种荣誉激励是对其科普工作价值的公开认可,能在学术共同体和社会层面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。